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梁玉凤、于显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6,185,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6%）的持股 5%以上股东梁玉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38,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2、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的持股 5%以上股东于显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38,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梁玉凤女士、于显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玉凤	26,185,660	5.26%
于显文	25,000,000	5.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梁玉凤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938,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 于显文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938,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梁玉凤女士在 2024 年 12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时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玉凤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于显文先生在 2024 年 12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时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显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梁玉凤女士、于显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梁玉凤女士、于显文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梁玉凤女士、于显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梁玉凤女士、于显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